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昀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258,1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58,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已披露的《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 19,391,694 股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990,000 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具体安排如下：

①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8,99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即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减去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

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资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④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确定原则：

公司股东将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陈军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必要时，将在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范围内追加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以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3、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



售股份的情形，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所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帐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一年内发行。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

7、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58,19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58,19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